

# 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项目

## （现阶段年产 5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永安组织召开“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项目（现阶段年产 5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生产线，含一期、二期各年产 2.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安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福建创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 3 名专家共 8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项目位于永安市尼葛工业园西区 9 号（北部工业新城内），占地 20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4800m<sup>2</sup>，建设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 4 条及其各种配套压花、分切等附属设备。设计年生产 10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

项目分两期完成建设，2017 年完成一期 2 条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及其各种配套压花、分切等附属设备的建设，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5 万吨彩铝卷材。2018 年 1 月委托福建创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对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3 月 24 日通过验收组意见。2020 年 12 月，拆除一期 1 条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及其各种配套压花、分切等附属设备，最终，一期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2.5 万吨彩铝卷材。

2019 年 8 月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二期建设 1 条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生产规

模为年生产 2.5 万吨彩铝卷材。

综上所述，全厂实际总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5 万吨彩铝卷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项目，2017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取得永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永环保[2017]22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7.25 万元，占 1.83%；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6.5 万元，占 1.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辊涂涂装铝卷材项目“现阶段年产 5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生产线（含一期、二期各年产 2.5 万吨）”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经核查、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工程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是：生产产量减少，少量生产设备数量发生轻微变化，以及车间功能性轻微调整。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二期污水依托一期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北部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含酸废水，由于企业废水为间歇排放，定期处理，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不小于 35m<sup>3</sup>/d。

## （2）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和了解，整个涂装工序仅涉及调漆辊涂室（用以放置调漆搅拌桶、辊涂机、涂料槽及涂料循环系统）及烘烤箱（用来进行铝带表面涂料烘干），企业已对调漆辊涂室及烘烤箱进行全密封。二期新增生产线上配套一套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辊涂线中辊涂设备，风机等设于室内。产噪设备均按隔声要求设计、建造隔声设施，同时对辊涂设备和风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处理，进出口安装可曲挠半软性接头，以满足隔振、减振以及作为各向位移补偿的要求，泵体安装高阻尼粘弹性垫圈。对厂区进行绿化，种植树木也起降噪作用。

## （4）固体废物

经检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漆渣、废油漆桶。其中废机油、废催化剂、漆渣均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1 座一般固废储存间，用于临时存放上述生产固废。

## （5）环境风险措施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并于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6.38~6.92、SS 平均浓度为 108.5mg/L、COD 平均浓度为 191.5mg/L、BOD<sub>5</sub> 平均浓度为 64.75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26.4mg/L、氟化物平均浓度为 4.27mg/L、LAS 平均浓度为 1.21mg/L、石油类未检出，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总排放口废水中 SS 平均浓度为 12mg/L、COD 平均浓度为 31.66mg/L、BOD<sub>5</sub> 平均浓度为 5.4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0.062mg/L、LAS 平均浓度为 0.15mg/L，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沙溪。

## (2) 废气

### ①催化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辊涂涂装有机废气(调漆辊涂室废气及烘烤箱废气)、天然气助燃废气和无组织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催化燃烧装置出口(DA002)SO<sub>2</sub>未检出;NO<sub>x</sub>平均排放浓度为 25.66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343kg/h;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383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苯未检出;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0.69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9kg/h;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1.87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49kg/h;苯系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71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61kg/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3.58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449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平均排放浓度为 11.11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7kg/h;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限值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下风(○1#-○4#)点位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漆辊涂室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大值为 1.33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7-6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51-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废

二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总产量约 26.31 吨/年,全厂共 68.682 吨/年。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全厂生产固废为边角料产生量约 30.88 吨/年、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4.9 吨/年、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7 吨/年、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

约 0.32 吨/年、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021 吨/年、漆渣产生量约 0.024 吨/年。其中废机油、废催化剂、漆渣均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1 座一般固废储存间，用于临存放上述生产固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根据实际年生产时间计算得出，项目二期 NO<sub>x</sub> 实际排放总量为 0.787t/a，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76t/a，甲苯实际排放总量为 0.022t/a，二甲苯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t/a，苯系物实际排放量为 0.0866t/a，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1.077t/a，乙酸乙酯实际排放总量为 0.233t/a，苯、SO<sub>2</sub> 未检出，无法测算排放量。

由表 9.3-1 可知，SO<sub>2</sub> 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原环评和环评审批中允许及已申购排放总量的要求，苯、乙酸乙酯、苯系物原环评和环评审批中未核定其排放量，NO<sub>x</sub>、颗粒物超过原环评和环评审批中允许排放总量的要求，但符合《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中总量要求，且各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说明项目废气设施处理效果良好。

②根据实际年生产时间计算得出，项目现阶段全厂废水中 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0.235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05t/a，氟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32t/a，LA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9t/a，符合原环评和环评审批中允许排放总量以及已申购的排放总量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永安市尼葛工业园西区 9 号（北部工业新城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相关环保设施，监测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现阶段年产 5 万吨家装彩铝卷材生产线（含一期、二期各年产 2.5 万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整改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1) 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按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的要求，分类列表完善重大变动分析；

(2) 完善工程分析及水平衡图，核实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及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三本账”分析；

(3) 补充一期工程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4) 补充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验收的九条意见对照分析。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污染物总量购置、废水与园区的纳管协议等相关图件、附件。

3、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辊涂涂装铝卷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年产2.5万吨家装彩铝卷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永安新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